

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申請案徵求公告

- 一、有關申請機構、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資格、補助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本部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作業要點(103 年修正版)、合約書(含附件)及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公告於本部網站最新消息)。
- 二、本部將就申請案進行審查後在年度預算範圍內擇優部分補助，補助期間預定為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多年期補助案最多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實際補助期間及補助經費項目與金額仍以本部核定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三、申請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本部申請作業系統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申請案受理截止日期為 **105 年 9 月 5 日**以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左方「申辦項目」選單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案。

新增申請案後，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英文摘要、規劃內容、成果及績效查核點預估表、計畫主持人已擔任該國際學術組織、國際學術期刊重要學術職位、任期起迄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請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線上系統並由其申請機構彙整後由系統送出。

- (二)申請案以申請人任職機構系統送出為憑，申請人任職機構須將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於 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前備齊文件函送本部。
- (三)未依本部規定填寫申請文件、申請文件不全及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 (四) **本計畫申請案採競爭型擇優補助，且無申覆機制。**

四、補助項目之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應注意事項

計畫主持人得依規劃內容及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以每年新臺幣 150 萬元為限，**惟最終各項目之核定補助金額係依本部複審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 (一)業務費：
 - (1)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

擔任國際期刊編輯職位者得依需求，得申請專、兼任助理費用協助執行業務，**最終核定補助金額依本部複審會議決議。**

擔任國際學術組織職務者（如理、監事等），僅得申請臨時工資，每年每案以新台幣 5 萬元為限。

(2) 參與國際學術組織年費：

補助計畫主持人參與一個國際學術組織之個人年費為限，且不補助終身會員或永久會員費用。

(3) 耗材及雜項費用：

補助執行職務所需之直接相關費用，每年每案以新台幣 3 萬元為限。

(二) 國外差旅費：

(1) 主持人因擔任重要國際學術職位，必須出席相關組織或期刊之學術活動得申請本項費用，**最終核定補助金額依本部複審會議決議。**

(2) 補助項目得包括由國內至學術活動地點最直接航程往返經濟(標準)座(艙)位機票費、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交通費、出國會議期間之生活費、出席會議之註冊費、護照費、簽證費及保險費。

五、審查原則

1. 該國際學術組織、國際學術期刊之重要性。
2. 計畫主持人**已擔任**該國際學術組織、國際學術期刊學術職位之學術價值、實質功能及其影響力。
3. 計畫主持人推動國際合作之績效及研究成果。
4. 推動方法與步驟之可行性、成果與績效查核點之合宜性及達成目的之可能性。
5. 學術重要性與必要性及對提昇國內相關學術社群國際影響力之助益。
6. 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限申請擔任一項學術職位之補助，若填入多項職務，則僅補助申請書所填入的第一項職務。)
7. 所提的國外行程次數和訪問期限是否恰當?是否所擔任國際組織或期刊所舉辦之相關行程?

六、連絡人資料

(一) 有關申請與補助作業之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

施元丁 Tel: 02-2737-7151, E-mail: ytshih@most.gov.tw

巫瑜羚 Tel: 02-2737-7515

(二) 線上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處承辦窗口：

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Tel: 02-2737-7592, E-mail: misservice@most.gov.tw